**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婚育状况证明**

一、学生如何办理《生育服务证》？

1.在学期间已婚女学生生育子女的，应在怀孕、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。需要在国科大京区学生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《生育服务证》的，或者需出具办理生育服务证用途的婚育状况证明的，由本人在怀孕三个月内提出申请报告，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婚育状况证明》（一式两份），持学生证、结婚证、休学审批单、配偶婚育状况证明等材料，经档案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和计生办核实并签字盖章、国科大学生处审核签字后，到国科大计生办办理生育相关手续。

2.在学期间已婚男学生需要办理生育服务证盖章手续的，需持结婚证、学生证、配偶婚育状况证明等相关材料，经档案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核实盖章后，到档案所在研究所计生办办理生育相关手续。

二、学生如何开具婚育情况证明？

1.京区学生在学期间或毕业时需要办理婚育状况证明的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填写《中国科学院京区单位学生婚育状况证明》，经档案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核实盖章后，到档案所在研究所计生办办理；如婚育状况证明等材料确实需要国科大计生办盖章的，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婚育状况证明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经档案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、计生办核实并签字盖章，国科大学生处审核签字后，到国科大计生办办理。

2.学生保留入学资格，未在校、所期间，国科大及各研究所不负责为其开具婚育状况证明等材料。